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801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3份 (4515704_11218018200_1_4515704_11218018200_1.pdf、
4515704_11218018200_1_4515704_11218018200_2.pdf、
4515704_11218018200_1_4515704_11218018200_3.pdf、
4515704_11218018200_1_4515704_11218018200_4.pdf)

主旨：有關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實施計畫，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58302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
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
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培訓課程、認證考試相關資訊可至計畫官網查詢：

<https://ipse.ntcu.edu.tw/>。

- (一)閩客語文培訓課程：報名資格為年齡滿二十歲者，並具
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閩南語文、客語

文)。

(二) 閩東語文培訓課程暨認證考試：報名資格為年齡滿二十歲者。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報名資格為已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 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 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 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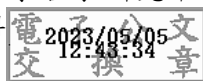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一) 培訓課程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email：tphht2022@gmail.com

(二) 認證考試聯絡人：游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179，
email：tphht2021@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產業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